

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 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：府教體字第 1070103619A 號

二、 招生人數：30 人，男女兼收。

招生項目：（一）桌球項目—正取 10 名，招收男 5 名、女 5 名，餘額可相互留用。

（二）柔道項目—正取 10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男女不拘。

（三）田徑項目—正取 10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男女不拘。

※備註：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

三、 報名資格：限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 107 學年度體育班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分數達 70 分(含)以上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 報名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(一)起至 5 月 18 日(五)止，每日 09:00~16:00。

五、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（一）地 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 167 號

（二）學校電話：04-7713846 轉 230 或 231 黃均綻主任、邱婉婷組長。

六、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學務處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七、 報名手續：學校團體、考生本人或家長備妥以下資料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名手續。

（一）繳交第一階段體適能成績單正本。

（二）填妥、繳交報名表【附件一】。

（三）繳交獎狀證明影本 1 份，正本備驗。

（四）繳交【附件二】個資同意書。

（五）繳交【附件三】個人健康切結書。

八、 術科測驗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、報到時間：107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三) 13:30 前報到。

（二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(請考生家長注意學生接送之安全)。

（三）、術科測驗時間：14:00 開始 檢測地點：各術科場地。

九、 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彰化縣政府體適能檢測成績：50%

（二）資料審查：20%。(個人運動成績，須與招考項目相符，其餘不予採計)

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縣級比賽	7	6	5	4	3	2	1	1
全國性競賽	15	14	13	12	11	10	9	8

※團體錦標賽成績(須與招考項目相符)以 1/2 計算。

※個人或團體成績僅採計 1 次最佳成績計算。

※區域性競賽(需三個縣市以上)比照縣級競賽計算

※以上成績以縣市政府主辦為限。

(三) 專長項目檢測：30%

甄試項目	桌球	柔道	田徑
甄試地點	本校桌球室	本校柔道場	本校田徑場
甄試時間	5月23日(三)14:00開始測驗		
術科測驗	1、基本動作(正手拉攻)40% 2、反手推擋 40% 3、發球率 20%	1、護身倒法 30% 2、基本動作 30% 3、得意技摔法 40%	1、100公尺 40% 2、折返跑 30% 3、立定跳遠 30%
	※自備球具	※自備柔道衣	※著運動服、運動鞋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、總成績：體適能檢測佔 50%；專長測驗佔 30%；書面審查佔 20%。

(二)、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成績相同時，依專長檢測、體能檢測、書面審查依序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107年5月24日(星期四)17:00時整，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、申請時間：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，09:00~12:00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、申請地點：考生或監護人至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(三)、申請手續：攜帶准考證、填寫體育班成績複查申請表，複查以壹次為限。

(四)、複查成績若有異議或達到錄取標準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另行公告之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報到手續：

(一)、正取生應於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13:00~17:00攜帶准考證及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立即歸還)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錄取並確定就讀者，**需設籍於本校學區內**，未如期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(二)、凡錄取學生須由家長簽具體育班家長同意書乙份，同意在學就讀期間配合學校課程規劃之專項術科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聽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、貧血…先天性疾病，不適合體育發展及積極訓練者、為避免影響健康請勿報名。

(二)經錄取後，如有不配合學校訓練及比賽之情形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適應不良輔導機制辦法」辦理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及校長核定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二】

**【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學生健康切結書

本人_____確實具備學校規定，自身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及檢測，特立此具結證明。

姓名	
性別	
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字號	
甄選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
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簽章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備註：1、請考生考試當天注意交通往返之安全。 2、填寫切結書時，請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相關資格規定，無法參加激烈之競賽及測驗者，請勿報名。	

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考生填寫	姓名			
	聯絡電話			
	報考專長			
	複查成績	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，並填入複查項目)		
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
	原成績			
學校填寫	複查後成績			
	複查結果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複查需附准考證正本。
- 三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 _____
家長簽章： _____